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宿舍公約

民國 90 年 02 月 14 日第 43 屆教職員宿舍分配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
民國 90 年 03 月 06 日第 21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第 24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第 24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第 2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台總(一)字第 0980041739 號函核定
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第 28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第 2887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教育部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050005759 號函核定

一、本公約依宿舍管理手冊第一章第六點訂定。

二、本公約所稱宿舍住戶，係指宿舍借用人及隨從借用人居住宿舍人員。

隨居宿舍人員應遵守宿舍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宿舍借用人應負責促其改善。

隨居宿舍人員造成損害，宿舍借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三、具有整體不可分性、非短期居住之集居舍區應設管理委員會，並得依本公約訂定舍區規約。舍區之規約及決議不得違反本校宿舍管理相關法令、法律強制規定及公序良俗，違反者無效。

各舍區規約之訂定或修正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核定者，其效力與本公約同。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及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四、宿舍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(一)公有傢俱、水電、衛生、瓦斯、安全或公共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(二)保持宿舍內外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，亂拋雜物，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(三)宿舍用電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- (四)不得有喧嘩、吵鬧、振動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(五)防火間隔、防火巷弄、樓梯間、共同走廊、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不得堆置雜物、設置柵欄、門扇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占用巷道妨礙出入。
- (六)飼養動物，不得妨礙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。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- (七)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獲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(八)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(九)住戶或管理委員會為維護、修繕宿舍或設置管線之需，必須進入或使用他住戶之宿舍時，應先行告知該舍住戶，並取得其同意，必要時得透過管理委員會為之。前述進入或使用，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工作完成後應回復原狀或補償所生之損害。
- (十)住戶或管理委員會需負責修剪樹木草坪、疏通排水溝、清理化糞池，維持水塔、水

池清洗等環境清潔，所修剪之樹木，係為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受保護之樹木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。

(十一)管理委員會為維護公共設備或公共空間之清潔、安全及衛生等得向住戶收取舍區公共事務費，宿舍住戶應配合繳納。

(十二)因第 9 款所生之爭議，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協調，協調不成，得報請本校處理。

五、宿舍住戶違反本公約、其他法令或舍區規約規定而情節重大者，經舍區管理委員會書面勸導 2 次無效，由該會提報住戶大會，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，送請總務處將該案提請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討論。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通過後，該宿舍住戶應將其宿舍清理乾淨交還學校，嗣後不得再申借宿舍。

如有下列情形者，由總務處以校函通知該住戶改正，經通知兩次仍未改正者，依前項規定辦理：

(一)該宿舍無管理委員會者。

(二)住戶大會無法為前項決議時，經管理委員會通知總務處者。

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討論前二項案件時，得邀請該宿舍住戶到場陳述意見。

六、本公約有未盡事宜者，依民法、宿舍管理手冊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公約經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核定後施行。